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尹順和
范于飛
饒俊芳（即黃玉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饒俊芬（即黃玉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蘇麗華

邱俊傑

林佳懋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建華

上訴人 張駿綸

楊雅婷

上十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

李訓豪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登廷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（請上訴人張駿綸說明：受讓訴外人林志成所有之訴外人英迪氏造型有限公司出資額，是否係同意以受讓之出資額抵償本件所受損害，或實際受償數額為何？另請上訴人尹順和、饒俊芳、饒俊芬說明：上訴人尹順和業以109年6月17日民事辯論意旨狀，陳明已縮減請求金額為新臺幣【下同】700萬元，上訴人饒俊芳、饒俊芬亦以同狀表示縮減請求之金額為620萬元，並均已依該金額補繳裁判費之意旨，然復以113年6

01 月5日民事減縮聲明狀分別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,116萬6,66
02 7元、625萬3,333元，請確認後，逕依請求金額補繳裁判費差
03 額。）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5 民事第十七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07 法官 戴嘉慧

08 法官 宋泓璟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簡素惠